

认准就上，农副工齐发展

——从改革开放初期的永宁村发展管窥中山农村变革之路

/梁智昌

中山小榄镇永宁村是全国赫赫有名的富裕村，在改革开放初期的1980年，该村已成为集体资产和农副业总收入都超过1000万元的“千万富翁”。集体经济壮大以后，社员生活水平日益提高。1981年，全大队已实行社员基本口粮由集体供给，医疗费由集体报销70%的福利制度。不少社员过去住茅寮、木屋到1981年初，都住进了砖瓦房，不少家庭还盖起两三层的小楼。家家户户都有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很多农户还添置了电风扇、沙发、电饭煲和电视机等高档用品。仅电视机一项，全大队已有340多部，平均每6户就有一部电视机。社员存款不断增加，仅在大队信用社的存款就有260多万元，平均每户1300元。永宁大队成为“千万富翁”以后，社员齐夸：（十一届）三中全会政策好，集体经济是靠山。永宁村是如何由传统的农业生产小村落发展成现代化新农村的？通过回顾探讨，我们或许能够管窥中山农村的发展历程，总结、提炼经验。

一、改革开放前已打下的发展基础

永宁村的农业基础深厚，是小榄最早开发的地区之一。早在南宋时期，就已有人定居，至清中叶，更是以“一孤村，税课居全县三分之一”享有盛誉。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初，全国农村普遍实行人民公社制度，永宁村改称永宁大队。据统计，永宁大队是小榄公社的领头羊，是中山县规模最大的大队。1979年的数据显示，永宁大队当时有30个生产队，2977户，16720人，其中农业户1918户，11757人，劳动力5760人，耕地面积12800亩。总体而言，永宁大队人多地少，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永宁村在改革开放初期的迅猛发展部分得益于原有的基础。早在农业合作化期间，为了把农业生产搞上去，永宁大队集中精力平整土地、改良品种、合

理密植，使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社员生活比单干，特别是比新中国成立前大大改善，显示了集体化的优越性。但由于单纯搞农业生产，加上欠稳定、成本高每个社员只能分配到 30 元，还不能摆脱生产靠贷款，困难靠救济，吃粮靠赊销的被动局面。当时，全大队超支户达 70%，欠国家贷款 30 多万元。面对高产量低分配的尴尬局面，群众自嘲道：“幡杆灯笼，照远不照近。”

面对困难，大队党支部没有被吓倒。党支部书记李汉章同志和支委一起商量如何摆脱困境。他们都认为单搞农业不行，一定要想办法找个出路。他们分析大队的实际情况，认为社员中人才济济，三百六十行，行行都有人才，应该发挥他们的特长，组织起来，搞点副业、工业，通过搞好工副业，更好地为农业积累资金，发展农业，增加社员收入。

1956 年，永宁大队开始筹办砖厂。当时，大队资金短缺，连上级分配的化肥和农具也无钱购买。为此，永宁大队一方面发动群众筹集资金，另一方面拆了六间祠堂，把一部分材料用于建厂，一部分变卖作为办厂基金。同时，还向银行贷款 1.5 万元。就这样，大队建成第一间手制砖厂。

砖厂在 1957 年投产，年产值达 7.8 万元，获得纯收入 2.6 万多元，不仅提供现钱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而且能够还贷。尝到甜头后，大队又相继办起粮油加工厂、鱼苗繁殖场、鱼塘捕捞组等工副业。至 1965 年，工副业产值达 64.978 万元，占总产值的 28.8%。随着工副业的发展，集体积累不断增加，除了还清贷款以外，还购买了急需的排灌机械、植保机械和脱粒机械，迈出向农业机械化进军的第一步，初步改善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这一年的农业产值比办工副业前的 1956 年翻了一番，社员平均分配 142 元，比 1957 年增长 23.9%。

1966 年后，永宁大队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从实际出发，一手抓四大主产（粮、藤、桑、鱼）的发展，一手抓工副业，搞现金收入，把手制砖厂建为机制砖厂，变土窑为轮窑，并且办起锁厂、机电厂、建筑队、农机服务站、花果繁殖场和金鱼场等新企业。

二、拨开“左”的迷雾

永宁大队的做法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早在 1961 年，中山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就根据《农业六十条》，结合中山的实际，提出“以粮为纲，粮畜并

举，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全面开展多种经营”的农业发展方针。然而，在林彪、“四人帮”等干扰破坏下，这个方针被搞乱了。特别是在“四人帮”横行时期，把“以粮为纲”变为“以粮唯一”，永宁大队被作为“以钱为纲”的资本主义典型受到打压和批判，被指责为重副轻农的坏典型，“砖厂烟囱高，甘蔗矮；杂收青青绿绿，桑蔗黄黄熟熟”，“烟囱向西不向东”，“搞菊花盆景和金鱼、热带鱼出口，就是为资产阶级老爷小姐效劳”等等。同时，一些企业被勒令下马，限期关门，否则查封。更有甚者，规定银行不给收付账款，财税所不给发货票，工商管理部门不给放行，机关不给开出差证明。总之，要强制永宁大队搞单一农业生产。在这样的情况下，永宁大队不得不把锁厂、机电厂和建筑队关闭或取消。

极“左”思潮认为，“多种经营与主产争时间、争土地、争劳力、争肥料。为保主产，只能砍杀多种经营”，因而出现许多怪诞的现象：把塘边间种的集体瓜棚拆除，把塘边蔗砍掉，还把种在甘蔗地里的豆类、花生，桑地间种的冬季蔬菜拔光；不仅永宁大队的金鱼坊、花草坊被说成为资本主义少爷小姐服务，生产队把平整土地挖出的泥卖给砖厂，还被指责为出卖土地。小榄公社九洲基大队的各种商品作物被视为“资本主义的百货公司”货品，备受批判。在“以粮唯一”的政策指导下，至1978年，全县农业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为3:1。

中山县地处珠江三角洲，是广东省的重要商品粮集中产区，承担的商品粮提供任务远较其他地方为大。因此，在计划经济年代，中山的农业生产结构以种植粮食为主，坚持“以粮为纲”是符合实际的。然而，坚持“以粮为纲”并不等同于“以粮唯一”。把多种经营和家庭工副业作为资本主义的东西来批判，把不完全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来生产等同于走资本主义道路，把多种经营批判为“以钱为纲”，是背离实际的。在长期行政指导下，多种经营受到限制，剥夺了农民生产的自主性。只能按照国家下达的任务进行生产，生产结构单一，极大地限制了中山土地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增长。

1979年，横栏供销社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认真总结了过去计划经济的经验教训。

过去由于受“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多种经济种植习惯于长

官意志，以行政手段办事，不管生产者是否乐意种植，也不管市场是否需要，按照行政命令，层层下达种植品种、面积。由于计划脱离实际，往往国家需要的产品，农民不愿种植，没有销路的产品，农民却大量生产，造成产销矛盾很突出，曾出现了柳芽事件、冬瓜事件、粉葛事件，使生产者和国家都受到很大损失。

永宁大队用实践证明，农民并非不想发展多种经营，通过劳动致富。然而，当时到处把这种发展生产力的行为斥为“资本主义”。在穷过渡的年代，“富则修”的论调泛滥，谁稍微富一点，麻烦事就多。极“左”的风气弥漫社会永宁大队并非个案，中山县各乡镇公社都有这样的事例发生。如古镇镇是位于中山市西北部的经济作物区，当地有一位老农多年来嗜好养鸽子，但却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多次挨批，先后三起三落，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他才得以重操旧业。

然而，极“左”的思想影响深远持久，即使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极“左”的风气仍有残留。中山的乡镇基层干部对多种经营，加快发展农业生产仍然持观望态度。1984年，中山市委召开座谈会，听取区乡干部和专业户关于贯彻落实中央[1984]一号文件的意见。虽然大部分与会者认为[1984]一号文件保持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推动农村工作的新动力，有利于农民劳动致富，表示拥护，但仍有部分干部对党的政策的稳定性半信半疑。

有沙溪区圣狮乡、中兴乡和大兜乡干部说，过去讲过六十条执行多少年不变，后来又变了；1963年在大兜搞果树到户，讲过30年不变，可是不到一年就变了。现在变不变呢？要看过才知道。

基层干部对党的政策的稳定性半信半疑，从侧面上反映了极“左”思想流毒对干部的影响。而广大农民对农业生产增产增收后的普遍忧虑，则说明当时中山的社会主流仍忧惧极“左”思想的反攻。

环城区白沙湾乡第三生产队郑焕财一家五口，两格劳动力。1983年早

造，以 100 斤谷承包了齐东村草坦地 32.9 亩，镇平沟地 3.1 亩，共 36 亩种植水稻。晚造又承包了起湾乡 26.2 亩稻田。全年合计收过稻谷 68860 斤，卖给国家 61000 斤。此外，养肉猪 2 头，另与 2 人合股在本村开设建材商店一间，与 3 人合股养鸭 2825 只。全年合计纯收入 7395 元，全家欢喜，群众赞扬，这本是件好事。但郑焕财在高兴之余，却产生担心之念，怕继续经营下去会触犯政策，尤其是受到岳母从澳门寄来的信，劝说不要再承包这么多耕地，免致担风险等等。思想斗争很大，准备收手不干。通过中央一号文件的学习，提高了认识，消除了顾虑，增强了信心，决心放手再干。

郑焕财只是一个缩影。实际上，“你办大农场，现在是大耕家，受人称赞，将来政策一变，你就会成为新地主、新富农、新资本家，三顶帽子你都啱（适合）戴”等论调依然不乏市场。群众对发展农业生产仍然充满顾虑。

由此可见，即使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当时社会仍存在不利于多种经营发展的论调。但永宁大队党总支部不怕打压，不怕扣帽子，不怕打棍子。在多年实践中，他们深深体会到只有农副工业综合发展，才能为农业大上、快上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才能迅速改善社员生活，才是搞好社会主义农业的正确途径。因此，永宁大队在改革开放前仍然暗地里一方面巩固提高在办的工副业管理水平，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创办新企业，使农业产值、工副业产值、社员分配水平保持基本直线上升的可喜成绩。

中山农村能够在改革开放初大放异彩，离不开众多像“永宁大队”一样的农村。在此之前，许多中山人已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正是众多“永宁大队”的努力，使中山农村即使在极“左”年代也能够夯实发展的基础。产生全国首个万元户的小榄公社埗西二大队就曾在报告中表达他们对不合理政策的“阳奉阴违”。

埗西二大队党支部在总结时提到，对过去极“左”的一套，我们是“阳奉阴违”的，上头领导来检查，我们不让他们看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作物。因此有些领导认为我们大队的主产属中上水平而分配竟居全社第二位一定是走邪门歪道赚钱。其实不然。我们多年来坚持以主产为主，大力发展种养业，几大主产合起来的平均值是全社最高。几乎整个村庄周围都种满了

龙眼荔枝果木，塘边蔗又是全社最多的；养猪更突出，有个生产队养猪超过千头。

可见，即使在压力较大的年代，中山的部分农村基层并没有放弃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仍是迎难而上，利用各种可能，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农村。

三、给广大干部群众吃定心丸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中山发展进入新历史时期。但正如前文所言，极“左”思想仍然深深地影响着全县的干部和群众。改革开放初期，甚至仍有干部、农民怕富，特别是怕露富，怕政策变。为此，中共中山县委专门召开学习会。在学习会上，县委书记李耀祺表示：

通过总结对比，广大干部和群众进一步从左的思想束缚下解放出来，坚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党的政策，更加大胆地放开手脚去继续致富。现在还有一些农民还怕富，特别是怕露富，怕政策变。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消除各种顾虑，给农民以胆量和吃定心丸，我们应该在致富问题上理直气壮地宣传三条：一是宣传共产党致富的宗旨，就是搞富的社会主义，决不会像过去那样，搞穷的社会主义，刮共产风，或搞大拉平。要宣传有了一部较为完善的宪法，只要在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令的允许下致富，是受国家法律保护保护的……

县委通过政策宣传，给广大干部群众吃定心丸。县委召开专门的大会，宣传相关政策，从侧面说明，即使在粉碎“四人帮”、实行改革开放之后，极“左”思想的恶劣影响仍没有得到根本的肃清。在极“左”思想横行时，部分党员干部也违心地接受了这些极“左”的观点。开展多种经营，充分利用土地间种套种，有利还是有害，不是由人说了算，还是靠实践检验。永宁大队根据调查材料算一笔账。

例如：利用塘边种植香大蕉，每亩水面周围可种20棵，每棵收20公

斤，以八折计，共 420 公斤，值 80 多元，相当于 100 公斤鱼的价值。当然，蕉树会吸收塘里肥水的养分，影响鱼的生长，但是只要多施肥，增加草料，这些影响便可以解决。又如：一亩桑一年产茧收入 350 元，占去大半年光阴而用桑树休眠期三两个月种果蔬，每亩可增收 200 多元。可见，在不增加土地的前提下，只要舍得投入肥料，桑、菜可以互相促进，取得双丰收。至于金鱼、花草由集体办更划算。用地少、成本低、收益大，一亩金鱼相当于近 40 亩塘鱼的价值；一个造型菊可收外汇 300 至 1000 元。

永宁大队先试先行，用实践驳斥极“左”思想的错误论调：并非多种经营“吃掉”主产，而是极“左”思想“吃掉”了多种经营，也“株连”到主产。从资料可以看出，永宁大队为多种经营所定下的调子，在完成三定任务（定勤、定肥、定购）的前提下，社员积极开展正当的家庭副业是正确的。处理好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不能硬性规定集体和个人收入之间的比例，一部分社员先富裕起来是好事。事实上，至 1979 年，永宁大队总产值达 720 多万元，比 1976 年的 331.8 万元翻了一番有余，粮食亩产达 1123 斤，最差的甘蔗也上升到亩产 5 吨。

综合事实，中山县委和广大党员干部认识到，永宁大队正确贯彻生产方针和按劳分配原则：一没有改变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二没有脱离国家计划指导，三不存在剥削和投机牟利。因此，县委得出结论，永宁大队走的是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于是采取措施，恢复永宁大队的名誉。

拨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随着对永宁大队先进性有着越来越清晰的认识，该大队的做法逐渐得到其他干部的认同，支持态度也越来越坚决。过去，部分干部违心地用批、整、卡的办法对待永宁大队，现在则是鼓励帮助，既肯定永宁先进的一面，也指出永宁发展中的不足。在小榄公社的一次干部会议上，有人提出，“永宁很了不起。粮食过纲，实现了一亩一猪，塘鱼亩产 600 多斤，猪、鱼名列公社前茅；亩桑产属中上水平，只有甘蔗差。多种经营出色。”广大干部群众兴奋地说，如今可以在正确路线的指引下，走永宁之路，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永宁大队支部书记李汉章也感慨地说：“过去搞生产阻力重重，条气唔顺（十分气人），造成多么大的损失呵；如今条气顺了（舒畅），可以放开

手脚大干，将损失夺回来。”可以说，永宁大队通过实践，激浊扬清，有效地消弭干部群众思想上的极“左”遗毒，同时指明符合中山实际的农村发展道路。

四、坚持农工副综合发展

永宁大队“坚持主产，多种经营”，除了发展经济作物之外，更重要的是坚持农工副综合发展，这也是永宁大队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改革开放初期永宁大队党总支部带领广大干部、社员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拨乱反正，从极“左”思想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进一步发展工副业，又办起农副产品加工厂和一些厂的附属蓄电池、电镀、塑料加工等车间，使总收入以每年递增34%（其中工副业为62.8%，农业为17.6%）的高速度发展，劳动生产率达到平均1250元。

永宁大队在发展工副业中，坚持从农业需要出发，全面贯彻“四为三就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改善人民生活服务；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不仅使副业、工业越办越好，同时有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做到农、副、工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做法上，主要抓住三个方面：

（一）办企业与改变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

永宁大队在办企业中，立足于农业，立足于自力更生，立足于本地资源，坚持从农业需要出发，先后办了粮油加工厂、农机服务站、砖厂、塘鱼捕捞组、猪苗繁殖场、鱼苗组等。这些厂场，既为农业生产服务，又为农业积累资金对农业生产发展发挥明显作用。永宁大队有旱地7000多亩，其中高老瘦（高旱田、老基骨、瘦脊地）、靶齿地有4000多亩，通过办砖瓦厂，结合取泥烧砖制瓦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大搞平整土地，降低地势，扩塘并基，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把原来不利生产的土地资源利用起来。

经过多年努力，永宁先后平基改土、变高田为标准化田块、变小块为大块共2300多亩，同时扩大面积312亩。地势较高的螺沙片有400多亩鱼塘。过去最大的一口鱼塘仅三亩，其余的是小塘小塍，经过并基改塘，大的鱼塘已有18亩，小的也有六七亩。原螺沙第一生产队有50亩禾田，大小不一，共有15块，现在归类划分为三大块，不仅保证砖厂所需要的泥源，完成或超额完成每年110万元的总产值，而且有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使每亩桑地从之前的年产

桑叶 1100 公斤提高到 2000 多公斤，增长 1 倍；鱼塘亩产从 137 公斤提高到 346.5 公斤，增长 1.5 倍多。

（二）办企业与开展多种经营、扩大再生产相结合

永宁大队素有冬种习惯，每年冬种白菜 1000 亩。过去在正常年景可凭此收入一笔资金，但遇到天气不好、雨量过多、市场滞销等情况时，只能把白菜丢入鱼塘作饲料。永宁曾有过深刻的教训。1975 年，全大队冬种白菜丰收，但市场饱和，自己无加工能力，不得不把 400 多万斤白菜丢落鱼塘，损失 1.5 万多元，挫伤了社员冬种生产的积极性。

随后，永宁大队总结经验教训，认为要稳定和发展冬种生产、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必须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厂，及时处理冬种的蔬菜，更好地调节蔬菜供应季节余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并为出口贸易服务。在县外贸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永宁大队迅速行动，建成农副产品加工厂，年产量达 300 吨的脱水菜干产品由外贸单位收购出口。从此，冬种白菜的生产不再受市场和天气的限制，更不致把白菜丢到鱼塘作饲料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每年农副产品上市后，除按计划合同向国家交售和直接供应出口外，多余部分就地加工，同附近的深圳、珠海、江门等城市挂钩，直接运到这些城市销售。1979 年，仅加工脱水白菜一项，就增加收入 120 多万元。

（三）办企业与为国内需要、为出口服务相结合

永宁大队在抓好为农业、工业服务的同时，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和人才，发展传统产品，创造更多财富，为国家多作贡献。小榄地区素有菊城之称，名扬东南亚。1964 年，永宁大队将擅长栽种花果盆景和繁殖金鱼、热带鱼的社员组成专业队，发动群众到大榄山开荒 50 亩山地，办起 70 多亩的花果苗圃场，栽培各种各样的名贵花果树木和人们喜爱观赏的盆景，同时又办起 35 亩的金鱼、热带鱼繁殖场，年产金鱼、热带鱼 380 万尾。除了少部分供应国内市场外，其余专供出口，远销外国及港澳等地。社员称这两个场是“无烟的工厂”。1980 年，永宁外贸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 380 万元。

永宁大队在大办农业生产的过程中，坚持从实际出发，改革农村经济结构，变单一农业生产为农、副、工业综合发展，把农副工业紧紧结合起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同时内销、外贸相结合，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大队广开生产门路，陆续办起红砖、农副产品加工、鱼苗、观赏鱼、建筑、饮料、服装、针织、

五金、塑料、玩具、纸箱、电珠、电器等行业。由于产品对路，厂厂兴旺。这些不但为农业积累资金，对加速农业机械化步伐、减轻农民负担、增加社员收入、搞好群众生活福利等发挥了显著作用。1977年，全大队社员分配平均每人258元，平均每户1379元。社员在大队信用合作社存款达116万元，平均每户389元。到1980年，乡集体资产和农副业总收入都超过1000万元，被誉为“千万富翁”。1980年同1979年相比，大队集体资产从750万元增加到1000多万元，增长33%；农副业总收入从996万元增加到1500多万元，增长60%以上；人均分配420元，比前年增加90元，增长27%。

1983年，全乡1.2万农业人口中，六成劳动力转向务工、经商、建筑、运输和饮食服务业；15家企业总收入1712万元，在省内独占鳌头。

1983年9月10日，《羊城晚报》头版刊发文章《中山永宁等社队企业收入居全国大队之冠》，永宁名扬全国。据报道，永宁大队的社队企业总收入居全国大队之冠。据国家农牧渔业部公布的数据，永宁大队总收入达1200万元。

1984年，永宁大队根据市场需要，又先后办起以生产西装为主的第二服装厂和以加工童服为主的童服厂；还与外商联合办起永宁电脑件厂和免水封口胶纸厂。大队又与省港信息贸易公司合作，在小榄镇设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各地市场行情和信息。这些企业投产后，年产值比上年提高近一倍。永宁乡的15家企业有6家走工贸结合、多厂结合、内外贸结合的多元化经营道路，力争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永宁富起来后，在1983和1984年两年共花费460多万元兴办公益事业。永宁投资120万元，在30条自然村铺设水泥路；投资130万元在各村安装自来水，使全乡5000户农民从1985年元旦开始都可以使用自来水；投资150万元，新办中小学各1间，增加2000个学位，普及初中教育；新建7间幼儿园，解决“入托难”的问题。此外，永宁还扩建卫生所，建立卫生清洁队。这些措施使乡民大大受益。